

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1 月 2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417249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促進擊劍運動向下紮根，提倡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推廣擊劍運動，為本市儲備、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為妳運動空間。
- 六、 比賽期間：115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，共 1 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 (704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)
- 八、 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高中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- (二) 國中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- (三) 國小高年級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- (四) 國小中年級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- (五) 國小低年級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 - (六) 幼兒組：混合銳劍、混合鈍劍
- 九、 報名資格及辦法：
 - (一) 全部項目限設籍或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，須蓋校章或附戶籍謄本。
 - (二) 參加比賽之選手：幼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以各校 114 學年度在籍學生為基準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 - (三) 可跨組別至多兩項；低年級可向上一組別競賽(國小低年級可跨中年級、高年級)；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1,000 元。
 - (五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

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六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3 000 元整，未完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七)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17 時截止，一律以網路報名(Email 寄件日為憑)且匯款完成，E-mail：winnie.sports2021@gmail.com (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-mail 回覆，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，請以電話確認。)；如期限內，報名資料未齊全或繳款未完成則喪失報名資格。

聯絡人：陳韋婷小姐

聯繫人電話：0922-249500

(八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5 年 4 月 8 日 (三) 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信，繳付 3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。

(九) 主旨請寫明「115 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並檢附報名表及匯款資料。

(十) 繳費方式：

銀行：第一銀行 歸仁分行 (007)

戶名：為妳運動空間

帳號：629-10-054746

十、 賽程：

115 年 5 月 1 日(五)

(一) 高中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
(二) 國中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
(三) 國小高年級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
(四) 國小中年級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
(五) 國小低年級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
(六) 幼兒組：混合銳劍、混合鈍劍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00 開始，8:30 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 FIE 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高年級以

上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 競賽辦法：

※幼稚園、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競賽用劍為 0 號劍，國小高年級以上競賽用劍為成人劍。

- (一)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- (二)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(HS-HR)、擊中數(HS)，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,如果涉及晉級資格並列時，一律晉級。
- (三) 幼兒、低、中年級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0 點，鈍、銳劍分 2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
- (四) 高年級以上初賽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 15 點，鈍、銳劍分 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- (五) 排名：1 至 4 名以決賽勝出(第 3 名並列)，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;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，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- (六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,不滿 3 人者不開賽。

十三、 器材規定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二) 護胸規定說明：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，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。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。
- (三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- (四)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，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。
- (五) 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十四、 獎勵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八人者，則不頒發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於 115 年 05 月 01 日上午 8：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- (二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三) 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四) 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五) 為維持會場秩序，讓賽事公平順利進行，特別提醒參賽人員務必遵守下列紀律規定：
- (1)非上場比賽選手或指導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2)初賽時教練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。
- (3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(包含聲音、動作)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。
- (六)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911-2844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winnie.sports2021@gmail.com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。

115年臺南市市長盃擊劍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領 隊：

管 理：

教 練：

聯絡電話：

高中組

國中組

高年級

中年級

低年級

幼兒組

項目	No	姓名	出生日期 (民國)	備註
男子銳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銳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男子鈍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女子鈍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混合銳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
混合鈍劍	1			
	2			
	3			
	4			